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4〕4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贯海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韶关市贯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韶关贯海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韶关市贯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选址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，租用佳星公司 C3 厂房（中心点经纬度：E114° 7' 26.872"，N24° 56' 41.731"）建设韶关贯海塑料制品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，主要从事塑料桶生产，规模为年产塑料桶 100 万件。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颗粒、模具（外购，材质为钢），空压机油；生产设备包括吹塑机、注塑机、空压机、冷却水塔等；生产工艺为：PE 颗粒→送料→吹塑、注塑→冷却成型→包装出货。项目劳动定员 8 人，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代码：2401-440222-04-01-835910。

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VOCs2.916t/a（其中有组织 1.296t/a，无组织 1.62t/a），来源于建滔积层板（韶关）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减排量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



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

新改扩建项目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

单位:
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项目编号	总量指标 (t/a)	替代削减方案	审批意见	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(t/a)	其他
1	韶关贯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2401-440222-04-01-835910	2.916 (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1.296t/a, 无组织排放部分1.62t/a)	建滔积层板(韶关)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	通过	2.916 (具体以环评批复为准)	

